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鍾沛好

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

被告 「黃德育」(住居所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之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應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，而本院前以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裁定命原告應補正被告「黃德育」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被告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裁定命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即不能認為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駁回起訴之裁定僅係程序裁定，並非
03 實體裁判，原告可待本件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
04 訴請求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洪瑞鴻